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5547

- 一. 标题: 改装机身 29 框和 33 框环向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00-600,型别为C4-605R/F、C4-620、F4-605R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 12054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了SB A300-53-6119R1版或R2版的飞机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07-0029:
- 2. DGAC AD 2000-456-323:
- 3. AIRBUS A300-53-6119 R1 版或 R2 版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客改货后, 抗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表明: 如不加强接头, 某些机身 环向接头的上部区域不能达到设计目标值。

另外,分析表明经过审定的有上舱货舱门的飞机也受到此问题的影响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依据AIRBUS A300-53-6119R1版或R2版的说明和截至期限,在机身环向接头上安装外部加强带板。

## CAD2007-A300-04 / 39-554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2月14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